飼養寵物生命教育問卷

【自我評估】	是	否
1.我的年紀已滿20歲(動保法第5條規定動物飼主需年滿20歲)。		
2.我目前 □已婚 □未婚，將來不論我結婚、生子、出國、搬家也會考量到寵物能否繼續飼養的問題。		
3.寵物(犬、貓)浮躁不安或不斷狂吠，我會去關心牠並發現問題所在，且耐心跟牠溝通、教導糾正。		
4.我很樂意幫寵物(犬、貓)清理環境及排泄物、定期幫牠洗澡，撥空陪牠遊戲運動，幫牠梳毛、疾病就醫、教育生活常規、帶牠散步運動等。		
5.我居住的環境可以飼養寵物。我計畫將狗狗養在□籠子□房間□家中任何地方，給寵物(犬、貓)自由活動□院子或陽台□屋外自由活動。		
6.寵物(犬、貓)每日需要基本的運動，但我認同上鏈繩或運輸籠是日常生活中對牠最基本的管束/保護方式，所以在外出、運動、遛狗(貓)時是非常必要的。		
7.我的家人或房東，贊成我養寵物(犬、貓)，也接受寵物(犬、貓)有換毛掉毛的情形。		
8.有飼養寵物經驗嗎? □有 □1 年以上 □1 年以下 □無 □目前家裡沒有寵物 ※目前家裡有寵物：□狗 隻 □貓 隻 □其他		
【毛寶貝的一生】		
9.我的經濟能力足以應付寵物(犬、貓)定期固定開銷以及可能的突發狀況的龐大醫療費用《幼犬(貓)預防針約700元/每劑，生病看醫生約300-400元/每次》。		
10.飼養幼犬(貓)前，仔細考慮自己的作息時間，能應付幼犬(貓)容易生病、愛哭叫、愛亂咬、不會定點大小便的特質，且會耐心教育牠。		
11.寵物(犬、貓)的壽命至少是10-15年，甚至20年都有，因此當您要認養寵物的時候，請您要了解到這是一段很長的時間(生老病死)，牠會花費你生命中每一天的數小時到一天不等的時間，因此當您開始要養寵物時，務必確認自己可以照顧牠到死亡，你，準備好了嗎?		
12.我打算提供寵物(犬、貓)□飼料□罐頭 提供寵物(犬、貓)的餵食方式是□定時定量□任食制		
13.我同意寵物(犬、貓)生病了就要看醫生且定時施打預防針，以及滿六個月後實行絕育手術。		
14.我不是追求流行的人，不會三分鐘熱度，不覺得寵物(犬、貓)有可能會成為累贅；保證寵物(犬、貓)不管變醜或殘缺，絕不丟棄牠。		

15.我有基本經濟基礎，我捨得花錢在寵物(犬、貓)身上嗎？牠的飼料、預防針、晶片植入、心絲蟲預防藥都是基本開銷，這還沒包括長毛犬(貓)的美容費（假如飼主無法自行打理）、點心、玩具，以及偶然患病或是發生意外的醫療費，寵物年老時，更是容易生病，牠們沒有健保，醫藥費通常不便宜。		
16.我同意「寵物是家人，家人不能棄養」，無論如何我都不會棄養牠。		
17.我得到家人的同意與支持養寵物。		
【動物保護法小學堂】		
18.我知道養寵物(犬、貓)應該為牠植晶片及寵物登記。 （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未辦理寵物登記，經確勸導後不改善，可處以罰鍰新臺幣3千至1萬5千元）		
19.我會給寵物(犬、貓)適當飼養環境。 (動保法第5條規定飼養犬隻應給予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，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乾燥、有適當適量之遮蔽的生活環境)		
20.寵物(犬、貓)生病時，我會給予適當醫療。 (動保法第11條規定受傷或罹病動物，未給予適當醫療，經確勸導後不改善，可處以罰鍰新臺幣1千5至7萬5千元)。		
21.我了解溜狗(貓)時需繫狗鍊，如具攻擊性狗(貓)出入公共場所應採適當防護措施。(違者可依動保法第29條處以罰鍰新臺幣3萬至15萬元)。		
22.我知道寵物(犬、貓)需要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和配帶狂犬病頸牌。 (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無法檢附一年內確實施打狂犬病疫苗之證明，將處以罰鍰新臺幣1萬至5萬元。)		
23.我不會去騷擾、虐待或傷害所有的動物。 (動保法規定虐待動物最重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10萬元至100萬元罰金。)		
24.我知道不能棄養動物。 (動保法規定棄養動物，可處以罰鍰新臺幣3萬至15萬元)		
25.我知道養寵物(犬、貓)需為寵物絕育。 (動保法第22條規定業者以外之特定 寵物飼主需為寵物絕育，如有繁殖需求須向動保處提出申報繁殖管理說明，並於寵物出生後植入晶片和登記)		

填表人姓名：　　電話: